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 桃園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工作，喚起學生潛在的道德意識。
- (二) 藉由主題式研習活動培訓種子教師，規畫、推展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
- (三) 提昇教師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增進校園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功能。
- (四) 支援各校辦理人權法治、品格教育及兩公約相關活動；並與各分區學校聯繫，達到資源互相共享（師資、教材…）活動互相配合。

三、實施原則：

- (一) 多元化：設計多元化研習課程及活動內容，聚焦法治教育學生心靈的陶冶，落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的推動。
- (二) 生活化：分享校園生活實際案例，期能將法治觀念落實於學生校園生活中，使其力行實踐，養成習慣。
- (三) 融入化：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將法治教育融入於各領域教學。
- (四) 統整化：統整學校與社區教育資源，以營造適切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復旦國民小學

五、辦理日期：111年11月2日(三) 下午13：00-16：00。

六、研習方式：考量COVID-19疫情，爰本次研習採線上研習，請各校學務人員自行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https://www.fdes.tyc.edu.tw/xoops/>下載手冊及研習課程資料，於研習時間依公告網址線上簽到並登錄GOOGLE MEET教室進行研習。

<https://meet.google.com/jas-kiks-but>

連絡電話：03-4917491 分機310 學務主任 莊仁馨

七、參加對象：本市國小各校承辦人或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參加。

八、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備註	地點
111年11月2日 (三)	12：30~12：55	報到(線上簽到)		Meet教室線上課程
	12：55~13：00	長官致詞	鄭淑玲主任	
	13：00~15：50	教師疑涉體罰及不當管教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 講師：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候用校長黃玉宏	課程內容含括人權、法治、品格、正向管教及兩公約教育實務分享	
	15：50~16：00	綜合座談		

九、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進行報名

(開課單位：復旦國小)。

聯絡人：學務主任莊仁馨，電話：03-4917491 分機310。

(二)全程參與研習之人員，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

十、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於研習活動期間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

十一、經費：本計畫由「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款項下核實列支，不足經費由市府補助或學校自籌。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